

## 其他指定用途

只適用於「鄉郊用途」

第一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	第二欄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，可能在有 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
農業用途	動物寄養所
燒烤地點	播音室、電視製作室及／或電影製作室 基地*
郊野學習／教育／遊客中心	駕駛學校
政府用途(只限報案中心、郵政局)	食肆
農地住用構築物	分層住宅
野餐地點	高爾夫球場
康體文娛場所(只限騎術學校、休閒農 場、釣魚場)*	政府垃圾收集站
公廁設施	政府用途(未另有列明者)#
宗教機構(只限宗祠)	直升機升降坪*
鄉事委員會會所／鄉公所	度假營
帳幕營地	屋宇(根據《註釋》說明頁准許翻建新 界豁免管制屋宇或以新界豁免管 制屋宇取代現有住用建築物者除 外)
	機構用途(未另有列明者)#
	加油站
	康體文娛場所(未另有列明者+)
	私人會所
	政府診所
	公共車輛總站或車站
	公用事業設施裝置#
	公眾停車場(貨櫃車除外)
	宗教機構(未另有列明者)#
	住宿機構#
	學校#
	商店及服務行業
	社會福利設施#
	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

\* 適用時加進文內

+ 表內如已加入相應的第一欄用途，始須加上括號內的備註

**其他指定用途(續)**

(只適用於「鄉郊用途」)(續)

規劃意向

此地帶的規劃意向，主要是保留鄉郊地區的特色。與鄉郊景觀互相協調的用途或發展，例如靜態康樂用途和多項鄉郊用途，如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出申請，或會獲得批准，以改善區內環境，或配合地方社區的需要。

備註

- (a) 任何新發展，或任何現有建築物的加建、改動及／或修改，或現有建築物的重建(發展或重建作新界豁免管制屋宇或註有#的用途除外)，不得引致整個發展及／或重建計劃的最高地積比率超過 0.4 倍及最高建築物高度超過三層(9 米)\*，或超過在有關*中期發展審批地區圖／發展審批地區草圖*\*的公告在憲報首次刊登該日已經存在的建築物的地積比率和高度，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。
- (b) 城市規劃委員會如接獲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第 16 條提出的申請，可按個別發展或重建計劃的情況，考慮略為放寬上文(a)段所述有關地積比率和建築物高度的限制。

\* 備註的斜體部分適用時加進文內